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275號

債　權　人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秋慧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思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思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發貨人即思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電放切結書」。

三、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

四、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